

证券代码：832117

证券简称：腾冉电气

主办券商：联储证券

苏州腾冉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4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苏州市吴中区临湖镇银藏路 8 号公司会议室
-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赵浩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6,982,8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65%。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主要内容：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需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向股东大会提交年度工作报告。现公司董事会依照 2024 年的实际工作内容，制定《苏州腾冉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表决结果：同意 36,982,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需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向股东大会提交年度工作报告。现公司监事会依照 2024 年的实际工作内容，制定《苏州腾冉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表决结果：同意 36,982,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主要内容：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 表决结果：同意 36,982,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主要内容：依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公司制定《苏州

腾冉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2. 表决结果：同意 36,982,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主要内容：根据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的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编制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表决结果：同意 36,982,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主要内容：根据公司 2025 年生产经营计划，结合公司的整体实力及近两年的公司财务决算情况，本着稳健性原则，编制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

2. 表决结果：同意 36,982,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 议案主要内容：结合公司 2025 年的经营计划及业务拓展规划，为确保公司经营所需要的流动资金充足，同时更好的兼顾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拟定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个年度。

2. 表决结果：同意 36,982,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主要内容：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持续、稳定开展，公司拟继续聘

请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 1 年。

2. 表决结果：同意 36,982,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 议案主要内容：根据资金预算使用情况，为了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要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 2000 万元（含全资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投资额度，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短期理财产品。现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合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可滚动使用，即单日最高持有理财产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本次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授权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 表决结果：同意 36,982,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生产经营状况，预计公司 2025 年度将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人民币 1000 万元，详见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2. 表决结果：同意 24,264,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贷款预计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贷款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公司根据经营与发展的需要，2025 年拟向银行申请贷款额度预计为人民币 35,000 元，形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直接贷款，银行授信，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应收账款质押业务、固定资产抵押业务和无形资产抵押业务等，可以在预计额度内滚动。具体内容和额度以公司和银行正式签订借款协议为准。

为此，申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办理银行贷款相关事宜，包括：董事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于母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中所需要的银行贷款。公司股东张明军、赵浩、王春、魏军、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在预计额度内为公司提供担保，最终实际以与银行签订合同为准。

2. 表决结果：同意 36,982,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鉴于股东张明军、赵浩、王春、魏军和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如回避表决将无法形成有效决议，全体与会股东一致同意按照普通程序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出售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1. 议案主要内容：公司因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将持有盐城腾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 100%股权全部出售给晟形（上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盐城腾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2. 表决结果：同意 36,982,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石城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季凤、王森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苏州腾冉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江苏石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腾冉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苏州腾冉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4 日